

XSHT-2026-1-15-203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浚县中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浚县中医院病理科建设设备采购项目）的磋商公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执行如下条款：

1、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质保期
1	冰冻切片机设备	沈阳帕萨杰	PSZ-3550	套	1	68400	68400	5年
2	组织脱水机设备	广州安必平	LBP-TS812	套	1	78500	78500	5年
3	轮转式切片机设备	常州派斯杰	QP-120	套	1	88500	88500	5年
4	染色机	广州安必平	LBP-RS836	套	1	98900	98900	5年
5	制片染色一体机	广州复安	FA-8612	套	1	49000	49000	5年
6	基因扩增仪设备	珠海黑马	Hema9600	套	1	28800	28800	5年
7	全自动数字切片扫描系统	苏州秉理	IBL 300	套	1	167300	167300	5年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玖仟肆佰圆整							小写：¥. 579400.00	

注：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①. 上表规定的规格参数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②. 本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2、交货

2.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2.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

2.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磋商公告及竞投标或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5 如货物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物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3、验收

3.1 乙方在所有产品全部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后，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2 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及质量验收等活动。

3.2 如在验收过程中产生异议，甲乙双方均可向采购人之采购管理部门申请，组织专家综合评定。

4、乙方保证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4.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口产品除外）。

8.1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8.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2.1 对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磋商文件不可调整项要求的；

8.2.2 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可调整范围的；

8.2.3 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60 日的。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9、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9.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竞价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9.3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4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0、争议解决方式

10.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0.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售后服务

11.1 产品退换：按成交人响应文件执行。

4.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4.4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

4.5 货物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合格及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提供不合格货物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5、保修条款

5.1 本合同所购货物免费保养维修期为伍年，乙方需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

5.2 乙方提供的保养维修服务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应答文件的相关承诺。

5.3 免费保养维修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6、履约保证

甲方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直接从合同约定的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滞纳金或者其他赔偿款项。

7、货款支付

7.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50%，设备供货安装完毕、正常运行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剩余50%价款。

乙方确认的收款帐户

户名：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360209071920007048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7.2 甲方对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发票有异议的，应当于收到之日起15日内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但因乙方故意隐瞒事实或弄虚作假致使甲方未及时发现除外。

7.3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后，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8、合同解除

11.2 质保期、乙方响应时间、费用承担按磋商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11.3 如货物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物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11.4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11.5 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按磋商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1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违背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13、其他

13.1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13.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浚县中医院（盖章）

乙方：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6.1.20

日期：2026.1.20